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111 年「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親愛的中等學校教師：

為「成就每一個孩子」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使每位孩子都具備基本科技素養。為使 108 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能順利推動，本校特依教育部 111.01.11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088 號函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邀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國高中非專科老師參予。課程規劃以理論與應用相輔，深度與廣度並重，藉由教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學第二專長。培育老師具備運算思維、科技設計與創作能力，進而成就每位孩子科技素養，造就學生創新設計、批判思考、解決問題、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與願景。

一、 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師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學分數：38 學分

三、 招生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 招生對象：

- A.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優先參加。
- B. 招收前項教師 20 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其專業成長機會。修畢課程後由本校(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無法辦理加科登記。爾後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以上開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需依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加科登記之校內學分抵免及採認相關規定辦理。

(二) 錄取優先順序

- A. 為降低產生缺額之情形，本梯次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依項目 A 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師培大學(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 B. 若未趕及縣市薦送，有意願且符合參加資格國中老師，可自行向本校以備取生身分報名，若正取生報名後仍有名額，方可錄取。
- C. 招收上開 2 項教師 20 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

(三) 招生人數：預計招收 30 名(人數不足 20 名則不開班)。

(四) **學費：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五) **報名繳交資料：**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3.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表一)。
4. 教師個人報名表(如附表二)。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四、 **完成修業學分，發給學分證明書，並獲取加科登記**

學分發給	加科登記
通過各課程及格標準，將由本校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發給學分證明書。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於修畢本學分班 38 學分且通過 APCS 六級分後，由本校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依規定辦理教師加科登記取得「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資格。

五、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檢附文件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1/5/13(週五)前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函送本校辦理薦送作業。 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class789@nchu.edu.tw，信件標頭【報名『111 年度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來電(04-22870840)確認。
錄取公告	於 111/5/6(五)起	至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報到日期	111/5/26~27(正取報到) 111/5/30~31(備取報到) 早上 9-16 點止	至本校綜合大樓 8 樓 804 室報到。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備取生將會先行用信件通知為備取名額。
保證金	110/5/26-31(於報到時繳交)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現金至本組，始完成確認報到程序，逾期未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
學費	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開班起訖	111/7/14~113/10/31，共 28 個月	111/7/14 為第一堂課程(日期會以最後公告為主) ●詳細課表請參考【七、課程時間】
退保證金	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 APCS 測驗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	

六、 **上課地點：**

- 計算機程式設計：中興大學理學大樓 8 樓 821 電腦教室

- 離散數學：遠距線上課程，錄取後另行公告
其他課程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七、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 (1) 依教育部111年2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358號函針對遠距教學課程說明，本計畫規劃遠距線上課程將以函揭示總學分數1/2(含)以下規定辦理。
- (2) 考量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疫情變化莫測且具時效性。因應疫情，部分課程將做滾動式調整，配合政府政策採取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八、修課科目與課程時間：

授課年度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111年	07/15 週五 09:00-12:00、13:00-17:00	計算機程式設計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C++語言)	黃春融教授
	07/18~07/27 每週一二三 09:00-12:00、13:00-17:00				
	08/04、08/11 週四 13:00-17:00				
	08/01~08/18 每週一二四 09:00-13:00	離散數學	必修/3學分 (54小時)	遠距線上課	李渭天教授
	08/03-08/17 每週三 09:00-12:00、13:00-16:00				
	111/09/21~112/01/18 每週三 18:30-21:00	資料結構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曾學文教授
112年	01/30~02/03 每週一至五 09:00-12:00、13:00-17:00	數位色彩科學導論與應用	選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詹介珉講師 (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學系講師)
	02/06 09:00-12:00、13:00-17:00				
	02/07~02/08 每週一二 09:00-12:00、13:00-16:00				
		02/23-06/29 每週四 18:30-21:00	演算法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線上同步

授課年度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系兼任講師)
112年	07/03~07/13 每週一至五 9:00-12:00、14:00-16:00	作業系統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顏增昌教授
	07/17~08/04 每週一三五 9:00-12:00、14:00-16:00	計算機組織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陳京鈴教授
	07/18~08/01 每週二、四 09:00-12:00、13:00-17:00	資訊科技與社會	必修/2學分 (36小時)	實體課程	陳鴻仁教授
	112/09/19~113/01/16 每週二 18:30~21:00	人工智慧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吳俊霖教授
113年	01/22-01/29 每週一至五 9:00-12:00、13:00-17:00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余昌霖講師 (中彰投分署 職前訓練工商 技術類講師)
	01/30-01/31 週二三 9:00-12:00、13:00-16:00				
	02/21-06/26 每週三 18:30~21:00	物聯網導論	選修/3學分 (54小時)	遠距線上課	陳煥教授
	07/01~07/17 每週一三 9:00-12:00、13:00-17:00	資訊安全與密碼學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郭姝妤
	07/22~07/24 每週一三 9:00-12:00、13:00-16:00				
	07/02~07/18 每週二四 9:00-12:00、13:00-17:00	計算機網路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陳煥教授
	07/23~07/24 每週二四 9:00-12:00、13:00-16:00				
	07/05 週五 13:00-16:00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3小時	實體演講	楊志偉講師 (中彰投分署 職前訓練工商 技術類講師)
	07/12 週五 19:00-12:00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3小時	實體演講	陳鴻仁教授
	07/12 週五 13:00-16:00	資訊科學教學法	3小時	實體演講	陳鴻仁教授

※ 老師臨時有不可抗力因素，校方保留更換老師或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

九、 檔修與考核機制

1. 考核機制：

- (1) 依 111/1/13 聯席會議決議 APCS 不綁定「程式設計/程式語言/計算機程式設計」課程學分，以改以 APCS 作為本第二專長學分班檢測機制。
- (2)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0008923A 號函辦理，待課程修畢通過所有學分後，學員皆需通過 APCS 檢測達(含)6 級分以上，始得辦理加科登記，取得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 (3) APCS 測驗，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6 級分~10 級分為通過標準。
- (4) APCS 測驗期程：依 APCS 每年公布測驗時間，**測驗期程為每年 1 月、6 月、10 月。**
(依 APCS 官網公告為主)
 - **通過：6 級分~10 級分。**
 - **不通過：1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
- (1) APCS 考試不限次數不限時間，需於就讀期間往後展延 2 年內(111-115 年)內取得 6 級分，並與所有科目學分通過證書，方具備加科登記資格。
- (2) 加科登記資格，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176686 號函說明，含各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師、代理、代課老師。
- (3) 110 年度起，如欲跨校、跨梯次或任何辦理抵免/採認，皆依各校相關規定及管道辦理。

十、 其他：

- (一) 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 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有關學分抵免認定，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報到日起 2 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五)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22870840 程婉菁小姐

傳真號碼：04-22858534 電子信箱：class789@dragon.nchu.edu.tw

本校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網址：<https://www.iciil.nchu.edu.tw/>